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昌都市润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0
第 二 卷	153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54
第 三 卷	15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56
第 四 卷	1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2020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已由西藏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发改【2026】3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项目资金来自2026年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招标人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建设地点：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境内。
- 2.2规模：新建1座1-16米、1座1-10米钢筋砼预应力空心板桥，新建1座1-20米钢筋砼预应力小箱梁桥，桥梁宽度4.5米+2*0.5米。
- 2.3标段划分：划分为一标段。
- 2.4计划工期：6个月。
- 2.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2.6工程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

3.3、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如下：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合格证书及安全员（交安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条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3月31日16时00分至2026年04月08日16时00分（节假日除外）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自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21日10时20分，电子文档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 其他

7.1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7.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登录交易系统并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昌都市江达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895-45133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昌都市润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卡若区生格宗花园小区

联系人：贺女士

联系方式：19889151505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 0891-6911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昌都市江达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昌都市润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卡若区生格宗花园小区 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19889151505
1.1.4	项目名称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
	标段划分及建设规模	标段划分：划分为一标段 新建1座1-16米、1座1-10米钢筋砼预应力空心板桥，新建1座1-20米钢筋砼预应力小箱梁桥，桥梁宽度4.5米+2*0.5米。
1.1.5	建设地点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
1.2.1	资金来源	2026年常态化帮扶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要求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轻伤安全事故控制在 2%以内，安全防护达标率 100%，其中优良率 90%以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22-2024年）的由会计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依据成立年限提供，今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当年以来的财务报表）；</p> <p>业绩要求：无</p> <p>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至项目开标前一天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下载打印的“查询结果截图”视为原件。</p> <p>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p> <p>其他要求：</p> <p>1、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合格证书及安全员（交安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且均应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五大员间不得兼任）</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因有不良记录或劣迹通报而被限制参与投标且在公示期内的施工企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1日16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4月06日16时00分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需经招标人确定后可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劳务分包，按国家规定执行。分包金额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 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专业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必要的澄清、修改材料等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2026年04月06日16时0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0时2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作出的承诺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备注：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封装在招标文件指定的位置。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递交说明及开标会议	该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场开标。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标段顺序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1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后，须对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2	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	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书。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含：新建、改建、路基、路面、桥梁、道路维修等交通所有相关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工程质量、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串标、围标、骗取中标等情况被行政主管部门载有不良记录或有劣迹通报的而被限制参与投标的。
10.1.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u>4216371.00元</u> 备注：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要求进行技术部分的编制和装订。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文档一份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招标代理费</p>
<p>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p>
<p>10.8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10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1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2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10.13.1	<p>合同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风险：</p> <p>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总价款包括完成招标人给定的全部内容。按双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方案调整等按实际发生进行价款调整。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自行考应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总价里面，不予支付。</p> <p>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各单位工程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依据投标人各单位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p> <p>4、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对工程量清单有异议，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递交于招标代理机构，如未递交，则视为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无异议，且认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少量、漏项、与施工图不符等情况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中标之后能完全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且不追加资金。</p>
10.13.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 条规定
10.13.3	<p>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对以下内容单独做出承诺：</p> <p>按本表第 7.3.1、7.4.1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7条对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合同签订的要求,对其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为“认可上述条款，并承诺按上述条款执行”。承诺书内容放在投标文件格式最后一项“十、其他材料”中</p>
10.13.4	<p>营改增报价要求：</p> <p>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规定，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计取税金。</p>
10.13.5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相关内容不相符、虚假等，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如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都不符合条件，招标人有权组织重新招标。
10.13.6	施工组织设计应准确、精练，页数不超过300页（含300页），超出页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做零分处理。



1. 总则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 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固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必到现场。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 宣布为废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保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容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超过招标人制定的招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注：以上审查内容中涉及到的相应证明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视为相应项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分因素及权重值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投 标 报 价： 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论述是否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规范，总体计划的合理性，综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9分，不合理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的准确性，应用是否到位，阐释是否清晰。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9分，不合理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计划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1.9 分，不合理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是否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人具体化程度，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1.9 分，不合理0分。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 (3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 2-3 分，基本合理 1-1.9 分，不合理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 3-5 分，基本合理 1-2.9分，不合理0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2-3 分，基本合理 1-1.9分，不合理0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2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 1-2 分，基本合理0.5-1.9 分，不合理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是否规范合理, 是否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合理 2-3 分, 基本合理 1-1.9 分, 不合理0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3分)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承诺。合理 2-3 分, 基本合理 1-1.9 分, 不合理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因项目是不见面开标, 所有附件证明必须清晰, 如无法辨认, 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已完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含: 新建、改建、路基、路面、桥梁、道路维修等交通所有相关业绩), 每提供1个得5分, 满分5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提供不齐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交安B) 得3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3分)	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含中级) 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其他主要人员及购买社保情况 (4分)	提供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5大员 (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 购买的养老、工伤证明, 得4分, 少一人扣1分, 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5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 最低的 1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3)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E2= 0.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高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D。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工程和设备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日期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合同价格和费用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利技术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商定或确定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



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 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场内施工道路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治安保卫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



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变更程序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标段组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

定处理。

16. 1.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m}}{F_{0n}} \right] - P_0$$

式中：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 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 1. 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

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

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计量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预付款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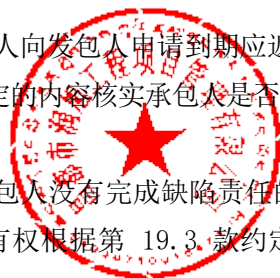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施工队伍的撤离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缺陷责任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

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

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 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 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 享有的索赔权利。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 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 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 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 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 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发包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争议评审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

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

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 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

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

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

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 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 (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 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 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

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 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 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 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 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 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 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 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 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 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 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 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 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

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



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

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 已按承诺



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

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本款补充第 9.2.8 项~

9.2.11 项：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

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

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_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

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3)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承包人的质量管理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

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 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持续

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



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

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函、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8 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修正且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2)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投标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

4.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组织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交叉管线的保护措施等。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供水、供电、供气、电信、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

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详细探查施工区域内现有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证原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区域邻近建（构）筑物、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需采取的交通管控措施、噪音控制措施、市政管线工程施工的相互干扰等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过程中与给水、燃气、电信、电力等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的影响，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制定主体工程和各专业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损耗，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本项（2）目细化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若料场为划定无偿使用的，承包人不得外租、出售或转让等，只能用于本标段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处罚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本项（3）目款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利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因此类情况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罚款 3 万元整。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响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和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的有关精神，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缴时间、存缴金额、扣留方式和退还要求应按

17.3.5 的约定执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本项（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本项（6）目细化为：

（6）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体项目将不给予验收。

（10）承包人应按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要求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1）地方道路的维修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

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 22.1.2 项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3）承包人应成立施工范围内维护安全稳定小组，项目经理为维护安全稳定小组的第一负责人，人员数量须在标段内施工队伍人员数量的 50%以上。切实做到尊重民族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民族团结等工作，努力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若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如采用固定有效期，到期后承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续开履约保函，以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分包

第 4.3.7 款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 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第 4.8.7 项：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

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 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 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现行西藏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7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进行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7 款：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荒滩、草地

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 免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项目便 道管理办法》（附件一）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

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

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补充第 7.8 款：

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应按《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附件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补充第 8.5 款：

8.5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允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 (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



事故；

- (7)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前方施工、车辆 缓行、60 公里限速标志、40 公里限速标志、20 公里限速标志、交叉路口标志、标志桶等)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 示和标志。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为投标价（不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 故承担全部责任。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第 9.2.12 项：

- (1) 根据《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第 117 号政府令），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施工工地等购买零散成品油，由户籍或本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 (2) 各类机动车加油，驾驶员必须同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进行实名登记。
- (3)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执行相关规定。
- (4) 做好成品油安全储存和使用管理，专人负责，详细记录和掌握零散成品油去向。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 坏。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 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 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 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环境保护

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 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 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施工环境，投标人对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 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的金额固定报价，施工环保、水保费在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1999]90号）的规定办理。本条补充第 9.6 款：

平安工地建设 建设“平安工地”是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消除事故隐患、构筑事故防控体系直接有效的抓手，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落脚点。发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和落实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重点内容有安全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审查和执行情况；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情况；施工场地总体布设、施工驻地建设、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达标情况；安全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情况；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处罚情况等。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教育培训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危险告知和技术交底制度、监督检查制、责任追究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专项治理制度和事故报告制等十项制度，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和特种设备、安全费用等十大台账。

11. 开工和竣工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6~第 13.1.9 项：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本工程项目全面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在每一个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要做工艺先导试验，预先

发现问题，总结正反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完善作业方法，制定出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进行详细交底后，在进行分项工程正式施工。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一点带面、全面推广”的原则，对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后续批量生产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本工程各分项工程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三“工程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与影像记录工作，影像资料中需反映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4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 14.4 (2) 项补充： 若试验检测不合格，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1)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应提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结果进行仲裁，若仲裁结果与监理方一致，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检测资质，若不具有该资质的，必须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组建项目中心试验室。

(3) 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及自校，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备案工作须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完成。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如果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变更子目或类似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按原合同单价编制依据、投标时费率及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按招标时的下浮系数下浮后综合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方式如下: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 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 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细化为:

(1) 发包人应成立保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 组长由发包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其成员由发包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按照“一岗双责”原则, 依据工作职责负责监督本项目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即管理主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员, 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日常事务, 建立健全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和相关台帐。承包人必须成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和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 至少明确一名管理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专职人员, 负责制定本项目范围内民工实名制和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专户登记、工资支付等工作, 应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建立农民工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

(2) 承包人对所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聘用民工(含自有劳务队伍)进行实名制统一管理。具体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要求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 以现金或经发包人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存缴时间和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 应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承包人进场后, 与工程账户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具体扣留和返还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 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等制度的其他要求也应执行《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8. 交工验收

本条细化为:

18. 交(竣)工验收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 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工作。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向承包人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以及接养单位共同负责检查验收，复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小组决定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发包人已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建设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及时完成本项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并 2 个月之内将本项目交工验收报告装订成册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

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试运行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交工清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承包人完成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并通过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机构



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固定报价，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归档后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20. 保险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机动车辆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自费投保机动车保险，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施工机具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为承包人所有的或租赁的带到项目现场的施工机具自费投保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的责任

- （1）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和业主的保险人通报：在本合同第 20 条款规定的保险项下超过免赔额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索赔；
- （2）如果依据上述保单规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 （3）承包人不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款以及保险单的条件，任何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承担对其它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第 20 款中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保险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业主的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损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承包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1）承包人在确认本合同工程需要立即采取超出正常预防工作程序的施救措施时，为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轻

事故的后果，在向保险人报案的同时有义务采取适当、相称、合理的施救行动，但须保留施救现场的原始技术凭证或现场照片。

(2) 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风险状况、风险预防技术措施、工期进度、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更或保险标的金额发生变更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3) 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中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交流方式和交流渠道，定期不定期设定与保险人风险管理技术经验交流活动，共同培养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提高工程风险的预防能力。

承包人的索赔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现或发生过失、过错、无过错责任事故或获悉本合同工程、财产遭受损失时，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同时报监理、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备案，并应在保险人的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之前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须立即施救或恢复现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必须提交超出正常预防措施程序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的技术资料或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并在施救、恢复现场的同时通知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以便保险人确定第一现场勘查和定损工作。

(2) 承包人委托保险经纪人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填写《出险通知单》，用文字形式简述事故经过、受损情况和损失金额，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方式交给保险人。

(3) 当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4)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本合同工程事故时，在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同时对追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必要时可以请保险经纪人协助。

(6) 承包人应在索赔申请报告递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将索赔的原始单证送达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同时抄送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一份副本(如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有要求)。

(7) 如承包人伪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扩大损失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对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 违约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补充：(8)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

(9) 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通知或指令后 28 天内，承包人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的；(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1)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12)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屡教不改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的；

(1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

(14)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15)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

虚作假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 22.1.2 (4) 目细化为：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是备选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需更换备选人员以外的人员，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

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需更换以上人员，则承包人必

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 更换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实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 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将取消其在中国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 师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 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 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 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如 果以上管理人员 2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视其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 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6)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 发包人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处以违约金。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 监理人通知后 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 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 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 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 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 增加的一切费用。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1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的违 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 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水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水保和保通协议 的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5)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承包人若违反第 1.8 款和第 4.3 款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可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7)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处以该分项工程 2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 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9.2.4 款执行。

(19)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1)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罚:1 亿元以下 项目按照 1-10 万元;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项目按照 5-50 万元;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项目按照 10-100 万元; 1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 万元进行处罚。

具体处罚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侵占、破坏林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环境行为的，按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 承包人未按本章第 4.1.10 (12) 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项目专用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违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2.2.3 (2) 细化为: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补充第 25 条

25. 其他约定

尊重宗教信仰 尊重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和睦相处, 保护宗教设施。 25.2 民工权益

(1) 为保证劳务协作队伍的合法权益和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协作队伍签订劳务协作协议, 明确工程内容和单价, 原件(副本) 报发包人核备, 如发包人在审核合同价格时发现价格明显 偏低会导致工程质量标准降低时, 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单价至合理程度, 承包人必须接受。

(2) 承包人若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经发包人查证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 发包人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支所欠民工工资, 并在 1 个月内补足已支取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工验收后, 在西藏日报、昌都晚报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七天, 一个月后没有拖欠及上访情况, 将一次性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承包人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 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 公路发〔2015〕39 号) 严格执行。

(4) 承包人必须对标段内每一名农民工进行造册管理, 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并及时更新上报,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 实施全程影像摄录。

(5) 严格执行《西藏公路交通建设领域清欠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藏交发【2015】297 号) 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5.3 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25.4 综治维稳工作

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综治维稳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把综治维稳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 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重要指示要求, 要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做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不断探索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对策, 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把综治维稳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生活中,



根据综治维稳工作有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明确而具体的综治维稳工作的措施，并将承包人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情况纳入到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评比当中。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补充第 26 条

26 信用评价和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承包人履约情况将同时纳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补充第 27 条

27. 合同条款的适用性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须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补充第 28 条

28. 立卷归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补充第 29 条

29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发包人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补充第 30 条

30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厂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工地标准化建设及其他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按照标准进行填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驻地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 编：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发包人 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现场交验，乙方自行复测校核并报监理审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令之前 3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0.01%签约合同价/天
10	11.6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1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签约合同价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5%合同价格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电子版 2 套（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 设备规定如下：施工期的运行维护、工程照管及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具体规定如下：试运行时间 1 年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0.1/20 .4.2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其它保险）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48%（暂定）；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率为 1%（暂定）。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昌都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12)

承包人应配备的施工作业队和施工设备：4.1.10 (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 履约保函到期后续开履约保函的期限：工 作日。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9.4.12 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自行报价。

10. 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4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5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的试验检测资质：

17. 计量与支付

计量 17.1.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 。

(2) 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18. 交（竣）工验收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自行报价。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 每更换 1 人的处以违程师等, 每更换 1 人的处以违约金 元;

22.1.2 (5) 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的违约处理:

22.1.2 (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的违约处理:

22.1.2 (8) 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的违约处理:

22.1.2 (9) 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的违约处理:

22.1.2 (1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的违约处理:

22.1.2 (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的违约处理: 22.1.2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 诱导监理人作假的违约处理:

22.1.2 (15)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规定的违约处理:

22.1.2 (22)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违约处理:

22.1.2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违约处理:

22.1.2 (25)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 。

(承包人违约的内容建议以表格的形式附在项目专用条款的附件中) 示例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单位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1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	元/人.次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	元/人.次	
3	主要施工设备未按承诺要求及时配备的; 主要施工设备未经 监理人同意擅自撤 场的	元/台.天	
4	承包人将工程违规分包	元/次.项	
.....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 。



附件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路建设过程中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服务社会，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自治区、交通厅有关公路建设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公路便道是指公路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各种建设致使正常社会交通中断，但为了保障社会交通的正常通行而修建的临时性道路。

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要求

- 1、公路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实行管养责任制，建设项目应建立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的责任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或独立的便道养护单位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责任人，对其承建标段的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工作负责。
-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首先完成临时便道、便桥（涵）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 3、便道、便桥（涵）临时工程必须满足社会运输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营为标准进行施工，临时工程完成后需经项目指挥部会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等交通安全标志后方可放行社会车辆。
- 4、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通行。
- 5、公路便道施工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临时用地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树木、草场、耕地、水渠、文物等，不得擅自移动电力、电讯设施等。
- 6、施工单位应经常对所设便桥（涵）进行检查、养护，以保证排水及泄洪畅通。
-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 （1）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准确、醒目、齐全。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开挖宽度、路线等级、交通量大小等情况确定；
 - （2）便道、便桥（涵）通车路段应加强日常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不积水；干燥路段应经常洒水养护、控制扬尘；泥泞路段应及时换填材料或采取其他根治措施；
 -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
 - （4）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安全、可靠的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
 - （5）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标志，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并在路肩上树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 8、项目指挥部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 （1）负责协调办理便道临时用地的的工作；
 - （2）积极配合当地路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施工影响社会车辆通行改走公路临时便道的宣传工作；
 - （3）负责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设公路临时便道、便桥、标志、护栏等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工作；
 - （4）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便道养护通行情况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
- 9、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 （1）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的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便道养护方案进行初步的审查工作；
 - （2）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按要求完成后的计量工作；
 - （3）协同项目指挥部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要求完成对便道的实施、养护工作；
 - （4）定期对便道的运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完成临时工程或未采取管制措施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下达开工令。
 - 2、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的，建设单位在全厅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3、对于施工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力，建设单位可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履约保证金 5% 罚金，且视情况扣减投标总价 20%—50%的便道费，如无便道费处履约保证金 7%罚金。
 - 4、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等而引发的有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投诉等除由施工单位承担索赔、补偿外，建设单位可给予施工单位处履约保证金 20%罚金并责令停止施工。
 - 5、施工单位对便道未定期维护，引起重大社会反响，并取消其在下一个施工项目的投标资格。
 - 6、项目指挥部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管理的，将追究指挥部领导的责任。
 - 7、监理单位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监理及计量工作的，将对其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下一个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 8、建设单位的职能部门将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责任期限

本办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期完成后自然失效。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 一、施工现场管理
- 1、施工企业必须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组织网络图、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做到科学、合理。主要规章制度及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网络图、施工进度图等张挂上墙，各种图表标注规范、醒目。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 2、各类公告牌、标志牌内容齐全，式样规范，位置醒目。每个标段的施工企业驻地应设置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标段监理负责人（或高级驻地 监理）、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名称、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项目总工）、自检人员、现场技术员 等内容的公告牌。标段内每个构造物施工现场（如桥梁、隧道、房建等）应设立标明本项目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工点名称、桩号、施工负责人、旁站监理、技术员、试验员等内容的公告牌。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设置标有混凝土理论配合比、施工配合比、每盘混凝土各种材料用量、外加剂名称及用量、塌落度等内容的公告牌。对公路大、中修工程应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位置、间距布置各种标志牌。各类公告牌、标志牌主要包括施工公告牌、指路标志、减速标志、危险标志、安全标志等。
 - 3、对各类拌和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各类稳定土）、预制场场内地面硬化。必须做到“三通”“一平”“一硬”。现场材料应分隔堆放，防止各种材料相互混淆。对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还需设置防雨设施和隔潮设施，如雨棚、简易房屋等。
 - 4、施工现场内道路及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做出污水处理方案，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才能排放。
 -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卫生。
 -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证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
 - 7、施工便道（包括施工企业自建的临时道路和因施工需要而通行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应铺设低级以上路面。施工便道应进行养护，保证晴雨通车，经常清扫、洒水、防尘飞扬，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二、施工安全

- 1、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按规范施工、按规范操作，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 2、项目经理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佩戴胸牌并持证上岗。

3、施工机具安全可靠，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施工符合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方可使用，现场施工安全达标创优。

4、施工单位应按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保养，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5、炸药库应按程序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设置，库房应远离人群居住场所，炸药、雷管应分库存放，双人双匙保管。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三、工程质量

施工场地各单位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到人。

1、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材料试验规范。

2、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3、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自检、互检、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已完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合格。

四、办公、生活设施 1、工地库房、作业工棚、职工宿舍错落有致，材料堆放分门别类，标志标牌醒目齐全；工棚的搭设在同一场地、同一类型采取同一结构型式。砖房应粉外墙，钢、支架房顶部宜用彩钢板或玻璃钢板顶棚。平面布置合理，场地硬化整洁。

2、办公室干净、卫生、整齐。职工宿舍做到通风、明亮、保暖、隔热，地面用砖铺或做水泥砂浆地面。

3、职工食堂干净、卫生，锅台、锅灶要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食物容器上有生熟标记，餐具经过严格消毒。要设置防蝇、防鼠措施，职工饮水桶加盖加锁。4、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职工浴室和诊所。

五、建设工地具有良好的文明氛围

1、职工素质全面提高，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2、职工的技术素质全面提高，以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涵的职业道德明显增强。

3、学技术、学文化的气氛浓厚，遵纪守法观念增强，自觉维护施工场地社区治安，杜绝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4、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5、为体现参建单位的精神风貌，当上级检查或举行大型活动时，各施工单位需统一着装，服装款式自定。

六、奖罚及其它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将成立文明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每月将对全线的文明工地建设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奖罚办法由发包方现场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第一节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总则

一、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围绕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督促承包人、总监办熟悉工程的特点，掌握关键性技术和工艺，确定施工、监理流程，检验 承包人、总



监办的施工控制水平。在实施、评定过程中发现、分析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抓住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控制要点以及相应的监理细则和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提出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水平的措施和方法，统一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稳定工艺流程、统一要求等，以指导后续工程施工；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当首件工程建设不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将转入试件工程认可制。

三、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首件（试件）工程认可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予计量，同时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行为代码 GLSG2-3-9）”扣 1 分；总监办违反本细则对工程开展计量的，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将不合格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9）”扣 15 分。若在一个日历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上述事件，无论工程是否计量，均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行为代码 GLSG2-3-24）”增加扣分 1 次；对总监办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7）”直接降为 D 级。

第二节 首件工程认可制 一、本项目首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 1、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交叉工程及预埋管线、养护配套设施、绿化环保、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全部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分项工程中有不同层次要求的分项工程；
- 2、项目办提出的重要工程部位；
- 3、主要原材料、外部施工环境、人员设备组合等发生变化后的施工项目。

首件工程的实施

- 1、承包人根据范围要求，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首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首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 2、承包人按各首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出首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首件工程的实施；
- 3、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 4、承包人按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首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首件工程的评定

- 1、首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进行自评，填写“首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 3）、“首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首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 2、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首件工程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备项目办；
- 3、首件工程认可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首件工程质量优良且关键评定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 以上（规范或指导意见有明确更高规定的除外），该首件工程认可为优良，可以形成首件工程认可报告，提出该项目工程开工申请，经总监办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认可确定的施工工艺组织施工，各项指标不得低于首件工程标准；评定指标检测合格，该工程认可为合格，但须重新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评定指标检测不合格，责令进行返工处理；
- 4、同一首件工程项目连续两次认可未达优良，转入试件认可制（经项目办批准的除外）；连续三次认可未达优良，责成项目部更换作业队；连续四次认可未达优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



业开展施工。

第三节 试件工程认可制试件工程需在主体工程范围以外，进行全尺寸、全工艺的模拟施工。一、本项目试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 1、首件工程连续两次不能达到优良的项目；
- 2、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以及项目办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二、

试件工程的实施

1、承包人根据试件工程实施范围，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试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试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承包人按照试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选定合适的施工地点，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交试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报总监办审批。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试件工程的实施；

3、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承包人按照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试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试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试件工程项目的评定 1、试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综合质量进行自评。填写“试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 3）、“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用表见附表 4）和“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试件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项目办确认；

3、试件工程质量优良且评定关键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以上，该试件通过认可，可以实施该工程项目的首件工程；否则须重新进行试件；

4、同一项目试件工程连续二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的施工项目总工；连续三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连续四次未通过认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所有试件工程经过评审后，承包人均应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和施工环境。



附表 1

项目

首件（试件） 工程施工计划

承包人合同号

总监办编

号 致（总监理工程师） 现报上本标段月日至月日的首件（试件）工程施工 计划安排，请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工: 年月日</p>			
首件（试件）工程施工项目	桩号	部位	计划实施时间
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 			
总监办审查意见： 			



附表 2

项目

首件（试件） 工程开工申请单

承包人合同号

总监办编

号

致（总监理工程师）
我们已经做好首件（试件）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现
要求该项首件（试件）工程正式开工，请予批准。

本项工程现场负责人姓名：

附件：1、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

2、施工放样报验单

3、建筑材料报验单

4、进场设备报验单

项目总工：年月日

道路/结构工程师意见	试验工程师意见	测量工程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同意开工</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p>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本项工程可以/不可以开工



附表3

项目

首件（试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单

承包人合同号

总监办编

号 工程名称	
基本要求	
外观鉴定	
结论	



附表 4

项目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承包人合同号

总监办编

号

致（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合同要求，我们已经做好工程的首件（试件）工程，现申请对该首件

（试件）工程的认可，请予批准。附

件：1、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2、质量综合评定单

3、施工总结

4、中间检验资料

5、施工作业指导书

项目总工：年月日



附表5

项目

首件（试件） 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承包人合同号

总监办编

号

承包人申报内容及自评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复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终评意见：



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一、组织结构

- (一) 未设置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二)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的处罚 200-1000 元/次;
- (三) 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处罚 1000-2000 元。

二、扬尘方面

- (一)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处罚 1000-2000 元;
- (二) 粉尘作业面粉尘超标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 (三) 不按规定进行洒水降尘的处罚 500-2000 元/次;
- (四) 道路大量掉渣不及时清运的处罚 1000-2000 元/次;
- (五) 施工便道未采用硬化扬尘措施, 造成扬尘污染的处以 1000-5000 元/次。

三、植被、湖泊及河道保护方面

- (一) 不按规定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乱砍乱伐的处 1000-5000 元/次;
- (二) 违反规定造成植被环境破坏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违规弃渣、抛渣造成植被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或导致渣料污染、侵占河道的处罚 50000-200000 元/次;
- (三) 出渣车辆不按规定将渣料运至指定渣场, 沿途乱弃渣的处罚 5000 元/车次, 因车辆故障将渣料倾卸于运输途中未在当天及时清理的处罚 3000-5000 元/车次, 将渣料倾卸于河道的处罚 50000 元/车次;
- (四) 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建筑垃圾对湖泊、饮用水造成污染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造成严重污染处罚 50000-200000 元/次。

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对违反此规定的进行处罚,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 至K+，长约 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2)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投标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
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包人名称，以下称“\\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包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 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投标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单位名称） 承诺：

本企业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信访责任书

信访责任书

为维护我地交通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杜绝因承包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而导致上访，特别是越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信访工作的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以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机械租赁方以及材料供货方签订合同，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放明白卡及告知书。承包人在开工前将所签订的民工合同、机械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及民工花名册、机械以及材料统计表报给发包人和项目总监办备案。

第二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必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以及材料采购费结算支付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合约部负责人任副组长，下设若干成员（包括劳务协作队）。承包人在开工前将上述领导小组组成及责任分工材料报给发包人及项目总监办。承包人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对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机械以及材料供货方建立花名册，并对变更人员进行备案及时更新花名册，花名册和人员变更要有承包人单位印签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保备案资料真实有效。

第三条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不得与发包人公布的“黑名单”企业或个人签订任何协作合同。

第四条 承包人按劳务合同和机械租赁合同及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和机械租赁费及材料采购费。同时，承包人制定《民工花名册》、《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登记表》、《民工工作日志》并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监督。承包人建立相应的民工工资卡发放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 承包人每月 5 号前将本项目全部人员和机械花名册及费用支付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实，花名册及支付清单上必须加盖公章，有项目经理和施工队负责人签字，以保证支付清单的真实性。发包人和监理每月不定期对施工单位发放民工工资进行一次摸底排查。

第六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反馈给的民工工资或机械费及材料采购费拖欠问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出说明或回复。发包人对群众举报和反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机械租赁费及材料采购费问题实行直接支付，凡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承包人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承包人不拖欠信访人的工资或机械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上述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或材料采购费，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承包人加强信访问题办结反馈工作，对集体上访事件，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期限内向发包人反馈协调和处置情况。

第八条 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信访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九条 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按信访工作责任追究方式分级对承包人采取以下处罚。

（一）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限向发包人报备劳务用工合同、机械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花名册、机械统计表、民工工资和机械费支付清单，发包人将按迟报天数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二）承包人累计出现 3 次未按要求时限向发包人报备劳务用工合同、机械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花名册和机械统计表、民工工资和机械费及材料采购费支付清单，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人代表。

（三）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及材料采购费而引发群体信访事件 3 次以上或越级群体性信访事件 2 次以上（含 2 次），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集团公司建设市场“黑名单”。

（四）农村公路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整改的，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扣 1-5 分；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直接确定为 C 级信用；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直接确定为 D 级信用；由发包人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据《西藏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五）重点（边防）公路承包人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按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由发包人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依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 号〉）。

发包人：（盖单位章）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为了有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声环境污染，本项目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阶段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遭受扰动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补偿和恢复，从而使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根据本整治改建工程批复的精神，（项目名称）（标段）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状况。

（四）开展环保、水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明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承包人环保、水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查，及时指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三）对于承包人在工地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四）对于承包人在工地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一）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发包人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发包人、监理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三）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严格按照设计指定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相关规定施工。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处以月支付额 5%以内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

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

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 份， 承包人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 准。送交双方 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单位章）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保通协议书

保通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承包人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二）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承包人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主体工程停工，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保通方案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首先完成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以及维修养护事宜，申请承包人核查，在无条件达到承包人的整改要求，并经承包人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二）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三）及时按期实施甲方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四）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工具等，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二）承包人违反本协议，保通措施不力，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收取承包人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凡阻车 1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阻车 2 小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罚金；阻车 3 小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除按上述方法处理外，另处以除违约金 20000 元。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影响到工程建设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发包人份，承包人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 计日工说明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投标人自备。



第二节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编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 九、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标段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中标候选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中标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共计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 单据所 列费用的_____/_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签约合同价（按实际施工进度拨 付）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合同价格	
11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月____日 经营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单保函或银行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得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相应职务。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目标承诺书 (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目	计划目标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标段组施工招标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和 1.3.4 项的规定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8)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 (10)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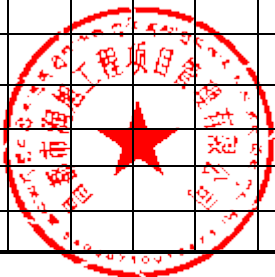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3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m ³					
3	路面基层	万m ²					
4	路面面层	万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说明：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_ 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九：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均为暗标。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普通白色A4纸。

2、打印颜色要求：所有文档黑白打印。

3、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采用白色无花纹A3封面纸装订，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格式（附后），不分正、副本。

4、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封面采用白色无花纹A3封面纸装订，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格式（附后），不分正、副本。

5、排版要求：统一采用WORD2003以上版本制作，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正文部分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单倍行间距、段后间距0.5行、标准字符间距编排，各章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其它不得有任何加粗、加黑、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不得标注目录和页眉、页脚、页码。

6、图标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7、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

8、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统一采用Microsoft Word2003以上版本制作。

9、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本次招标对施工组织设计限制页数，总页数不超过300页（含300页），超出页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做零分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202001

项目名称：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4216371 元

2、评标参数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地普村多雪自然村桥梁工程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暗标	分值
1	形式评审	否	
2	资格评审	否	
3	响应性评审	否	
4	商务部分评分	否	15
5	技术部分评分	是	35



6	投标报价修正	否	
7	投标报价打分	否	50
8	得分汇总	否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	
10	评标报告	否	
11	评标结束	否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内内容
2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3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7	投标价格	超过招标人制定的招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含新建、改建、路基、路面、桥梁、道路维修等交通所有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5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得3分。	3
3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3分）	拟派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3
4	其他主要人员及购买社保情况（4分）	提供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五大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资员）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得4分，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4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 论述是否完整清晰, 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设计是否符合规范, 总体计划的合理性, 综合措施的科学性。合理3-5分, 基本合理1-2.9分, 不合理0分。	5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 表述的准确性, 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 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的准确性, 应用是否到位, 阐释是否清晰。合理3-5分, 基本合理1-2.9分, 不合理0分。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计划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2-3分, 基本合理1-1.9分, 不合理0分。	3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是否全面周到、完整, 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 责任人具体化程度, 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2-3分, 基本合理1-1.9分, 不合理0分。	3
5	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 (3分)	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2-3分, 基本合理1-1.9分, 不合理0分。	3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 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3-5分, 基本合理1-2.9分, 不合理0分。	5
7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 调配计划是否合理, 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2-3分, 基本合理1-1.9分, 不合理0分。	3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	

8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1-2分,基本合理0.5-1.9分,不合理0分。	2
9	施工总平面布置(3分)	总体布置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合理2-3分,基本合理1-1.9分,不合理0分。	3
10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3分)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承诺。合理2-3分,基本合理1-1.9分,不合理0分。	3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 最低的 0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 最低的 1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E1 =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E2 =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